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增進教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協助學校正向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第三條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如下：

1. 家長、校友或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2. 孳息收入。
3. 其他收入。

第四條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1. 購置學校急需之器材或設備。
2. 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
3. 學生課外活動之訓練指導費。
4. 學生之獎助學金。
5. 學生清寒急難之救助。
6.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7. 辦理學校社區服務。
8. 教職員及學生對外比賽優勝之獎勵。
9. 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
10. 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
11. 學校專案建設或計劃。
12.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13. 辦理學校活動及活動有關的支出。
14. 其他經校長核定支用者。

第五條 為有效管理校務發展基金，學校應設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6 人，由校長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處室主任 2 人及教師代表 2 人組成。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主持並擔任主任委

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家長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選之；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之。

第六條 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之職權如下：

1. 校務發展基金之籌募。
2. 每學年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審查，決算之審議。
3. 校務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成果之考核。
4. 前項基金運作應維持收支平衡有賸餘。

第七條 **校務基金經費之使用，由學校各相關單位視實際需求，提出支出需求申請表（附件一），經校長核准後始可執行。**

第八條 本項基金有關事務、出納、會計等由學校相關部門兼任。

第九條 校務發展基金籌募之金額須開立收據。

第十條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簽章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申請原因及內容概述						
符合條件	符合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第 項規定。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學校急需之器材或設備。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課外活動之訓練指導費。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之獎助學金。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清寒急難之救助。 (六)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學校社區服務。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及職員特殊卓越表現之獎勵。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 (十)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專案建設或計劃。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校長核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申請表說明:校長核准後,請將此申請單放至請購單後,送會計室辦理核銷。